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年11月5日第12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8年8月19日第13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通過
111年10月7日第14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第14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
113年2月23日第15屆董事會第07次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之一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組織以股東會為最高機關，下設董事會，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能力並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執行各項業務。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建置法令遵循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範圍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遵守法令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執行與檢討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公司負責人(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前項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於每年四月底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九條 檢查意見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十條 內控重大缺失改進建議不為採納之通報機關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建置確保股東權益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二條 明訂股東會相關的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程的安排與召集的決議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之成員，必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股東參與股東會權利行使之確保

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電子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及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之記載、保存與揭露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議事錄除依公司法所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第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的義務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本公司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該股票。

第十八條 捐贈之內部規範核定層級及捐贈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明訂捐贈作業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規定於年度結束後，將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於年報中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九條 股東會選任檢查人執行查核之配合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二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規章核定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權益受損，提起訴訟應妥適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本公司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一條之一 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二十一條之二 建立與股東之溝通與聯繫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十二條 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之權利行使事項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十三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風險評估與防火牆

為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準則明訂應協助及督導子公司建立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並設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協助及督導其辨識與控管各類風險。

第二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的授信限制

為避免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本公司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二十八條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九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機制。

第三十條 明訂與關係企業往來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三十一條 定期揭露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質押及持股變動之資訊

本公司宜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並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職能與職權之行使

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其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或至少一席以上。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第三十三條之一 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

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三十四條 風險管理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進行評估。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審查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銀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工與兼任限制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職權行使與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之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本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公司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四十條 董事會應決議事項

董事會職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辦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第 3 條辦理。

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授權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四十條之一 董事會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確保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本行預期。

第四十一條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及職權行使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及職權行使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至少每一年半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至少每一年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銀行業特性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業務人員係指其薪資報酬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四十三條之一 檢舉管道與保護制度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本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電話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 法律諮詢服務方式

本公司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 定期召開董事會及制定其議事規範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重要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為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明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職權行使之要求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四十六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代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與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之事項，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限期申報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議事錄之作成與錄音影存證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五十條 常務董事會設置與代行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明訂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之執行、追蹤與考核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十一條之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二 公司治理主管之執掌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五十一條之三 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五十一條之四 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股務或第 51 條之 2 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五十一條之五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規範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之六 公司治理主管之補行委任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五十二條 董事應盡義務與職權行使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本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會之績效辦法及程序，悉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請求董事會停止執行違反法令章程之決議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五十四條 董事持股轉讓之限制與職權異動應充分揭露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五十五條 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六條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 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備資格與職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獨立董事成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出席董事會參與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監督之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銀行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查調財務業務狀況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隨時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銀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偵測弊端與防止弊端擴大之責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權原則

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各次會議之議事錄並應永久妥善保管。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獨立行使職權，經理部門不得拒絕

為發揮獨立董事之監察功能，獨立董事行使其職權應具獨立性。各獨立董事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利益迴避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六十四條 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本誠信原則處理

本公司應與客戶、供應商、員工、消費者、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六十五條 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

本公司明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內容至少包括消費申訴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六十六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十七條 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將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六十八條 公開資訊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蒐集資訊與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九條 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七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七十一條 依規召開法說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七十二條 依規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個別酬金之數額或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檢討與改進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七十四條 未盡事宜準用之規定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七十五條 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